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5〕224号

关于《河湖底泥氮磷污染评价规范》等三项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东南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河湖底泥氮磷污染评价规范》《河湖底泥有机质污染评价规范》《河湖底泥重金属污染评价规范》三项团体标准，为满足该领域团体标准的发展和应用需求，由专家提议并经标准起草组协商一致，将标准名称调整为《河湖库底泥氮磷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《河湖库底泥有机质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《河湖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。经编制组会议、专家咨询、专家研讨会等对标准内容研讨论证，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上述标准

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和联合会官网（<http://www.acef.com.cn>）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。

联系人：姚雷

联系电话：18800002545

电子邮箱：13718003807@163.com

- 附件：1、《河湖库底泥氮磷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2、《河湖库底泥氮磷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3、《河湖库底泥有机质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4、《河湖库底泥有机质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5、《河湖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- 6、《河湖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- 7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